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68/46
5 Nov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六十八次会议
2012年12月3日至7日，蒙特利尔

关于配方厂家所出口含 HCFC-141b 的预混多元醇与进口第 5 条国家泡沫塑料
行业所使用含 HCFC-141b 的预混多元醇跟踪系统备选办法

背景

1. 根据第 65/12(b)号决定，秘书处提交了关于跟踪系统备选办法的文件供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这一跟踪系统将按国家将配方厂家所出口含 HCFC-141 b 的预混多元醇的数量与进口第 5 条国家泡沫塑料企业所使用的数量联系起来，这些数量可定期予以更新¹。

2. 第六十六次会议讨论时指出，进口和出口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 b 数量的数据很难收集。会上还指出执行委员会第 61/47 号决定已经规定在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中扣除出口预混多元醇所含的 HCFC-141b 的数量。因此收集数据确保扣除时使用的估算更准确将有利于出口国。同时又有助于建立避免双重供资的框架。

3. 经成员间进一步协商后，执行委员会邀请双边和执行机构同智利、中国和哥伦比亚政府协作，向秘书处提供 2009 年和 2010 年出口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 b 数量的现有最佳数据。执行委员会请秘书处更新 UNEP/OzL.Pro/ExCom/66/50 号文件中提供的出口和进口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 b 数量的信息并向第六十八次会议提出报告，以便执行委员会可以审议何时从有关国家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中扣除出口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 b 的数量（第 66/51 号决定）。本文件根据第 66/51 号决定规定提交。

资料来源²

4. 本文件采用的进/出口预混多元醇所含 HCFC-141 b 的数量是在编制独立氟氯烃淘汰项目³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⁴期间收集的，作为涵盖泡沫塑料企业、氟氯烃进口商、化学品分发商和配方厂家（在可获得的情况下）的数据收集调查的一部分。其他关于预混多元醇的信息是在执行机构的协助下从好几个第 5 条国家的配方厂家和化学品分发商处获取的。基金秘书处赞赏地注意到收到了开发计划署、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关于这方面的有用资料。

HCFC-141 b 预混多元醇进口和出口概况

5. 根据迄今可得资料⁵，只有表 1 所示 10 个国家出口预混多元醇中的 HCFC-141b 数量是已知的。⁶在 2007-2009 年期间，31 个第 5 条国家进口预混多元醇中的 HCFC-141 b 平

¹ UNEP/OzL.Pro/ExCom/66/50。

² 关于预混多元醇的补充信息见 UNEP/OzL.Pro/ExCom/61/53 号文件“预混泡沫塑料化学品（预混多元醇）内所含 HCFC-141b 造成的消费量”（第 59/12 和第 60/50 号决定），和 UNEP/OzL.Pro/ExCom/66/50 “关于配方厂家所出口含 HCFC-141b 的预混多元醇与进口第 5 条国家泡沫塑料行业所使用含 HCFC-141b 的预混多元醇跟踪系统备选办法。”

³ 核准了 14 个第 5 条国家淘汰泡沫塑料行业使用的氟氯烃的独立项目或行业计划。

⁴ 截至第六十七次会议，执行委员会核准了 126 个第 5 条国家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向第六十八次会议提交了 13 个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即，巴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塞俄比亚、海地、缅甸、秘鲁、菲律宾、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乌干达、土耳其、沙特阿拉伯和也门）。另外，6 个第 5 条国家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还未决定（即，巴巴多斯、博茨瓦纳、利比亚、毛里塔尼亚、南苏丹和突尼斯）。

⁵ 氟氯烃的独立项目，执行委员会核准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和提交第六十八次会议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即巴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秘鲁、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⁶ 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泰国和越南境内配方厂家生产的所有 HCFC-141b 预混多元醇仅供当地市场使用。

均为 568.09 ODP 吨，见本文件附件一。其中约 43.6 % 是两个亚洲国家，即印度和越南进口的，埃及进口了 17.3%。

表 1. 出口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 b 数量的数据 (*)

国家	HCFC-141b (ODP 吨)				起点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供扣减	
阿根廷	-	-	5.02	(2.51)	基准
巴西	-	-	9.46	(4.73)	基准
智利	12.32	4.86	9.88	(7.37)	基准
中国	-	74.80	200.86	(137.83)	基准
哥伦比亚	33.33	10.07	14.52	(12.30)	基准
科威特	-	25.59	39.39	(32.49)	基准
墨西哥	28.60	-	-	(28.60)	2008 年
沙特阿拉伯**	41.25	67.76	81.18	(74.47)	基准
南非	-	-	32.20	(16.10)	基准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1.88	23.10	17.16	(20.13)	基准
共计	127.38	206.18	409.67	(336.53)	

(*) 不包括大韩民国，新加坡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估计数，无正式记录。

6. 根据上述资料，第 5 条国家 2007-2009 年期间进口预混多元醇所含 HCFC-141b 为 568.09 ODP 吨，10 个第 5 条国家在 2009-2010 期间平均出口 336.53 ODP 吨，差额为 231.56 ODP 吨。进口和出口预混多元醇中 HCFC-141b 的差异可解释如下：

- (a) 大多数第 5 条国家没有要求含 HCFC-141 b 的预混多元醇进口/出口许可证，因为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不汇报其中所含 HCFC-141b 数量。再者最通用的预混多元醇统一代码将所有预混多元醇归为一类，包括预混的和含有不同发泡剂的多元醇。本文件报告的第 5 条国家进口和/或出口预混多元醇所含 HCFC-141 b 的确切数量的依据是配方厂家、化学品分发商和/或泡沫塑料企业提供的最佳估计数；
- (b) 第 5 条国家使用的含 HCFC-141 b 预混多元醇历来是由设在非第 5 条国家的配方厂家和/或化学品供应商、3 个未接受多边基金援助的第 5 条国家（即，大韩民国，新加坡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设在第 5 条国家自由贸易区的配方厂家供应的。可以假定 231.56 ODP 吨中大多数是由这些来源供应的，尽管没有信息证实这一设定；
- (c) 将根据 2007-2009 期间进口的平均数向进口含 HCFC-141 b 的预混多元醇的第 5 条国家提供援助⁷，而表 1 所列 10 个国家出口预混多元醇所含 HCFC-141b 的数量的依据是 2009 和 2010 年的出口平均数，这些国家选定这两年作为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只有墨西哥不在此例，墨西哥选定

⁷ 符合第 61/47(c)(二)号决定。

2008 年作为其起点⁸。所有第 5 条国家的经济增长在这两个期间都有重大差异，这对预混多元醇所含 HCFC-141b 的数量也有影响，尽管影响不大。

7. 根据第 61/47(d)号决定⁹，阿根廷¹⁰、科威特¹¹、沙特阿拉伯¹²、南非¹³ 和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¹⁴ 已分别在各自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下报告了其出口预混多元醇所含 HCFC-141 b 的数量，各政府同意从其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中加以扣除。

8. 考虑到其他五个出口含 HCFC-141 b 的预混多元醇的第 5 条国家政府（即巴西、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和墨西哥）和执行委员会之间已经达成的协议，执行委员会不妨考虑在各国提交第二阶段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时，从表 1 显示的起点中扣除出口预混多元醇中所含的 HCFC-141 b 数量。

建议

9. 建议执行委员会审议：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68/46 号文件，其中载有关于第 5 条国家出口含 HCFC-141 b 的预混多元醇数量的信息；
- (b) 在提交国家第二阶段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时，从国家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中扣除以下预混多元醇中出口的 HCFC-141b 数量：巴西 4.73 ODP 吨、智利 7.37 ODP 吨、中国 137.83 ODP 吨、哥伦比亚 12.30 ODP 吨、墨西哥 28.60 ODP 吨；
- (c) 鼓励相关第 5 条国家考虑建立全国性系统，记录进口和/或出口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 b 的数量（在适用条件下），以便一旦所有泡沫塑料企业转型，支持立即公布禁止进口纯 HCFC-141 b 或在预混多元醇中所含的 HCFC-141 b，并方便监测这些企业持续淘汰 HCFC-141 b。

⁸ 符合第 66/51(b)号决定。

⁹ “拥有符合供资标准的制造 HCFC-141b 预混多元醇配方厂企业的第 5 条国家将获得援助，根据国内销售 HCFC-141b 的消费量计算，但有一项谅解，这些制造预混多元醇配方厂的企业使用 HCFC-141b 的全部消费量将从起点中扣除。”

¹⁰ UNEP/OzL.Pro/ExCom/66/28。

¹¹ UNEP/OzL.Pro/ExCom/66/40。

¹² UNEP/OzL.Pro/ExCom/68/39。

¹³ UNEP/OzL.Pro/ExCom/67/29。

¹⁴ UNEP/OzL.Pro/ExCom/68/40。

附件一

第 5 条国家内使用 HCFC-141b 的数量

编号	国家	HCFC-141b (ODP 吨)		
		散装 (*)	进口多元醇 (**)	合计
1	阿尔及利亚	5.70	5.36	11.06
2	阿根廷	113.40		113.40
3	亚美尼亚		0.83	0.83
4	巴林	0.50	2.06	2.56
5	孟加拉国	21.30		21.30
6	伯利兹	0.20		0.20
7	玻利维亚	1.00	0.60	1.60
8	波斯尼亚和和黑塞哥维那	3.00	3.47	6.47
9	博茨瓦纳	0.01		0.01
10	巴西	521.60		521.60
11	喀麦隆	22.10		22.10
12	智利	39.30		39.30
13	中国	5,941.30		5,941.30
14	哥伦比亚	151.80		151.80
15	哥斯达黎加	3.60	18.11	21.71
16	克罗地亚	(0.20)		(0.20)
17	古巴	2.60	13.35	15.95
18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6.00	24.50	40.50
19	多米尼加共和国	1.20	19.51	20.71
20	厄瓜多尔	0.70	20.67	21.37
21	埃及	129.60	98.34	227.94
22	萨尔瓦多	3.40	4.94	8.34
23	危地马拉	1.10	1.40	2.50
24	洪都拉斯	1.90	0.80	2.70
25	印度	865.50	83.05	948.55
26	印度尼西亚	132.70		132.70
2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16.90		216.90
28	牙买加	3.60		3.60
29	约旦	28.80	11.31	40.11
30	科威特	75.20	10.64	85.84
31	吉尔吉斯斯坦	0.80	0.73	1.53
32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33	黎巴嫩	37.50		37.50
34	利比亚	27.50		27.50
35	马来西亚	162.60		162.60
36	摩尔达瓦	0.70		0.70
37	毛里求斯	0.10		0.10
38	墨西哥	673.70		673.70
39	摩洛哥	20.90		20.90

编号	国家	HCFC-141b (ODP 吨)		
		散装 (*)	进口多元醇 (**)	合计
40	缅甸	0.10		0.10
41	纳米比亚	0.30		0.30
42	尼加拉瓜	0.60	0.31	0.91
43	尼日尼亚	149.70		149.70
44	阿曼	1.10	1.11	2.21
45	巴基斯坦	138.50		138.50
46	巴拿马	2.30		2.30
47	巴拿马		2.50	2.50
48	巴拉圭	0.10	1.36	1.46
49	秘鲁	1.80	27.91	29.71
50	菲律宾	63.40		63.40
51	卡塔尔	0.60		0.60
52	卢旺达	0.20		0.20
53	沙特阿拉伯	341.00		341.00
54	索马里		1.68	1.68
55	南非	160.10		160.10
56	斯里兰卡	1.90		1.90
57	苏丹	40.70		40.70
58	斯威士兰	5.60		5.60
5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67.71	3.25	70.96
60	泰国	205.30		205.30
61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1.55	1.55
62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2.30		2.30
63	突尼斯	1.60		1.60
64	土耳其	197.10	30.80	227.90
65	乌拉圭	1.50	5.33	6.83
66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39.60	1.91	41.51
67	越南	53.90	164.60	218.50
68	津巴布韦	1.00	6.11	7.11
	共计	10,705.62	568.09	11,273.71

(*)履约基准（2009 年和 2010 年的平均消耗量）。总量中不包括大韩民国、新加坡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即被要求不向多边基金寻求援助的国家）所消费的 1,208.39 ODP 吨 HCFC-141 b。

(**)按照第 61/47 (c)(二)号决定，2007 年至 2009 年的平均消耗量。这些数字是从 14 个第 5 条国家已核准的氟氯烃淘汰独立项目或部门计划以及核准的 126 个第 5 条国家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提取的。
